



上海共森礼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甲方：上海共森礼品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60789860X 合同编号：SO-JD-2311001
 委托代理人：张小霞 账号：31001567200050008375 开户行：上海建设银行番禺路支行
 电话：021-52301666 52300909 传真：021-62941470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一号海兴广场26H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3687394965Y
 委托代理人：Nancy 账号：310066441018170062093 开户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电话：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Q-278室 31268366

1. 产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品：

品名	规格	照片	数量	单价 (含税元)	合计	备注
交大台历	材料：157g 铜版纸裱糊 2mm 灰板+140g 双胶纸 尺寸：封面“38*29.5cm，包 装方式：OPP袋		970	12.9	12513	顺序按样品， 字体按照 20 日设计稿
打样费				2500	2500	
金额(大写)	15013 (大写：壹万伍仟零壹拾叁圆整) (税率：13%)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送货方式	1、货运 (按照仓库标准送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费乙方承担					
收货人/电话/地址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					

1.2 产品制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颜色、做工、规格、质量、印刷等按甲方确认的签字样制作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绳子按照去年的尼龙绳。

1.3 订单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正式书面合约或订单前不得擅自自行制作及交货。如因违反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2日内盖章和/或签字回传以示确认。

1.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有效的13%增值税发票。

1.5 包装：纸箱必须是五层牛皮纸瓦楞纸箱，防压，防摔。每箱重量不超过20KG，纸箱规格不超过50*60*70CM。

2. 3. 交货(验收)时间和方式

2.1 交货时间：2022年12月08日发货

2.2 交货(验收)标准(参见乙方有关的产品质量声明)

依据样品封样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经甲方质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出具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的合格签收凭证方视为交货完成。

2.3 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后，不影响乙方违约或不履约时甲方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

3. 价格及付款

3.1 产品单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已包括：材料费、加工费、清整费、包装费及 印刷费 打样费 运输费等。

3.2 材料价格以本协议签订之日为标准；

3.3 如果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首次产品检测及验货费用由甲方承担，重新检测及验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付款期限与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以转帐、支票或者现金的方式结算，开票后30天结算。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4.2 乙方必须按已确认的明确的交货期限交付产品，如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0.5%未交货物之货款；如逾期交付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产品，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订单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供货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 4.3 乙方必须严格按产品封样和/或产品图纸或本协议附件二《产品质量协议》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交付产品，如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未达到供货能力或对货品性能、品质、成份、功能等的不实陈述而引致甲方未能达到其预定的货品质量标准或导致消费者或任何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生产，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订单并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4.4 如果甲方发现在正常的运输方式下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调换，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自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 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经如下方式后生效：
 经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经双方盖章并双方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人员签字后生效；
 经双方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人员email确认后即生效；
 经双方传真签字及盖章回传后即生效；
 其它方式——
√ 以上方式均可以。
7. 反商业贿赂
7.1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采购人员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提供金钱、财物、利益或其他手段以影响其采购决策。
7.2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馈赠、回扣、退佣、佣金、招待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员工的财物；乙方有义务检举并制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采购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及所有附件条款均系双方真实、有效意思表示的体现，双方对各条款的含义均透彻理解并予以确认；尽管本协议及其附件由甲方最终制作打印，但乙方不持异议并予以确认。
8.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有效书面文件的除外。
8.3 本协议以及各附件构成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有关本协议标的的一切口头、书面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等。
8.4 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协议共两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小雨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小雨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